

税收文化丛书

據

收



民國
特
貨款
三
趣
發票
FAPIAO XIEQU

李胜良 / 著

No. 206

元
分正

華五彩凹凸社

經手人



经济科学出版社

税收文化丛书

发 票 掇 趣

李 胜 良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东萍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发 票 擷 趣

李胜良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880×1230 32 开 5.625 印张 140000 字

2004 年 5 月第一版 200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4063-0/F·3354 定价：12.5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释放发票里的文化因子

当我有机会看到一位同事精心收藏的百余张解放前后的旧发票，并从中感受到了相当丰富的文化信息和相当清晰的学术线索时，我欣喜地对他说这简直就是一部从某个细节和侧面展开的中国现代史，一部可以印证政治、经济诸多变迁的社会史，一部可以从物态、制度、行为、精神各层面进行关照的文化史。

受其启发，我的思路被放大了。在更为宽广的视野里，发票不再只是控税工具，不再只是注解商业史、交易史、会计史的文书、单据、凭证，它还是一个社会的缩影，一个时代的见证，一个地区的 DNA。一句话：发票还是一种文化。

从构词法或词源意义上说，文化就是“以文化之”，就是以一种相对规范、稳定、具有旺盛生命力的章法教化大众，就是特定文本（text）在特定的语境（context）中施之于人们心理和行动上的影响力，并表现在典章、制度、合约、习惯和日常生活中。具体反映在社会界面上，文化就是一簇围绕着某个核心相互联系、有规律可循的现象。或者说，文化就是一种“场”。

我从发票尤其是旧发票中清晰地感受到了这种“场”对社会生活的笼罩和侵入。

发票管理，是当前税收管理中一项颇具学术和文化内

涵的业务工作。因为一些国家和地区（主要是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对其在厘清应税对象、监控税源变化、增强征纳互动方面寄予厚望，它与税收文化发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本原意义上，发票首先是一种商业文化，作为商事凭证反映的是商业交往的信息；其次还是会计文化的范畴，在“报销”和核算中，发票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商业文化、会计文化和税收文化，构成“发票场”的基本层面。

发票这样一个看来很寻常、很不起眼的小物件，却在很大范围内、很多情况下影响着我们的日常生活。一张经过了事先由税务局监制、事中由当事人现场开具并盖章生效、事后由经办人签名确认、报管理者签名核准、送财务审核报销、受有关方面检查审计等“公事公办”过程的发票，其中承载了一波又一波的文字信息，添加了一层又一层的幕后故事，演绎了一场又一场的互动往来，反映着一组又一组的人际沟通。社会是由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组成的，发票则是特定社会关系比如商品交易关系、产权转移关系、服务关系、供求关系、基于特定产品的权利义务关系、委托代理关系、税收征纳关系、资源支配关系的映照和折射。比如通过发票上的签字，我们可以感受到“老板”们的威严烘托的“名利场”：“一支笔”，意味着特定角色对特定范围内的人、财、物资源的自主支配。

发票还有一种很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在一些场合充当着“信物”的作用。比如我们可以用发票证明此物是“我的”，是“我买的”，与此相关的事“是真的”。因为这样的作用，我们得以免除在所有权上的不明不白，得以拨开产权纠纷中的迷雾、得以为某些“官司”提交有力且有利的“呈堂证供”、得以在双方达成诚信和认可的情况下让“事实胜于雄辩”。

发票的一些特别设计，每每为其衍生出一些新的身份。比如预先开票（如预订车船票、床位、座位等）使发票有了类似合同、期票的功能；实行发票抽奖使发票具有了准彩票的功能；持

发票办理售后服务有关事项使发票具有了保修证、信用卡的功能；发票上注明税款使发票具有了半税票的作用；以载明进项税款的发票办理税款抵扣、以相关发票办理出口退税，又为某些已经填用的发票添加了钞票性质；等等。这使得发票“场”对社会生活的波及面更大，发票文化浸淫的空间因之而更大。

诸多时代文化印迹灌注在这方寸纸页上，使发票有可能成为小中见大的历史线索。比如：一张特定时期、特定人物购置特定物品用于特定用途的发票，甚至可以成为一份重要的史料，可以佐证一件尚未得到确证的史实。在收藏家们的手中，“旧发票”则正在成为一个颇具开发价值的收藏对象。在鉴赏、寄托、交流、买卖等功能之外，旧发票还是一种储存了相当多的信息密码的学术矿藏。对这些神秘资源的开发和释放，极可能赐予我们特别的惊喜。

有感于此，我暂时放下已经写了厚厚一卷的《发票控税论》，开始大范围地拓宽观察视野，着手写一本更贴近民间、更贴近现实、更贴近本原和全景的《发票撷趣》。有意识地把学术问题通俗化、学术对象情趣化、学术义理灵动化、学术规范简约化、学术文献民间化、学术原创随笔化、学术表达散文化、学术认知个性化，是希望我的思考和心得不仅仅能够得到专家、学者、税务官员、纳税人的关注和指教，还可以给更多的人以参考。比如，此书中的多篇考据性文字，可以为发票的收藏者们提供一种专题导引。

全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作为一种知识的发票》，重点考证发票的由来、澄清其基本功能和延伸功能；第二章《作为一种文化的发票》，从实体、审美和社会的角度阐释发票的文化特质；第三章《作为一种‘文物’的发票》，是将发票当成史料来读，并努力揭示其中的一些学术线索；第四章《作为一种‘信物’的发票》探究合法印制、真实填开的发票如何成为一种可以取信的凭据；第五章《作为一种工具的发票》旨在归纳发票控税原理、

考证发票作为控税工具的历史渊源、探讨发票归属管理的利弊、推敲有奖发票的功过。

写作本书过程中，最令作者油然而生成就感的，是通过对解放初期上海同业公会发票管理的解密，联系发票控税的历史演进，为发票归属管理觅到了一个既节省税收成本又富于综合效果的“中间”道路。读史使人明辨，信然。

在方寸纸页里耕耘，释放发票里的文化因子，这是一种别致有趣的享受。请读者们和我一起走近发票、走进发票吧！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导师马国强教授。我的第一部专著《纳税人行为解析》出版后，他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并鼓励我将相关研究继续下去。关于税收文化的探讨，仍然在该书设定的大框架之中。2004年5月21日是导师的50寿辰，这本小书，算是献上的一份贺礼吧。

2004年3月1日于石家庄



第一章

作为一种知识的发票..... (1)

第一节 “发票”由来..... (1)

第二节 发票在交易和核算中饰演的角色 (16)

第三节 “买船”还是“买票”：发票的 “合同”功能..... (22)

第二章

作为一种文化的发票 (26)

第一节 发票的文化味 (26)

第二节 方寸纸页里的天地良心 (38)

第三章

作为一种“文物”的发票 (59)

第一节 发票也可以成为“文物” (59)

第二节 在旧发票里阅读中国现代史 (62)

第三节 发票文物个中三昧 (74)

第四节 解放初期上海同业公会的发票管理 (88)

第五节 发票史上的三大重镇..... (103)

第六节 幽默故事：“造反有理”，但有价..... (110)

第四章

作为一种“信物”的发票..... (116)

第一节 发票的“信物”功能..... (116)

第二节 “契约发票”：提示发票维权功能 (127)

第三节 谨防发票“诈骗” (130)

第五章

作为一种工具的发票..... (133)

第一节 发票控税原理..... (133)

第二节 发票控税的历史渊源..... (136)

第三节 发票归属管理利弊观..... (149)

第四节 一种简便易行的爱国方式：

索取发票..... (157)

第五节 有奖发票功过论..... (160)

第六节 再论有奖发票之功过：

兼答信海光的质疑..... (163)

作为一种知识的发票

第一节 “发票”由来

一、发票的定义

发票，在从一些颇为随意的称谓走向规范化的过程中，正逐渐发展为一门相当专业的知识。

从文书意义上讲，“票”者，就不是在白纸上直接写字（即所谓“白条”），而是一种预先印好版框格式和固定程式的文字、应特定业务需要填充具体内容的制式文书^①。

从最初的分工来看，“发票”（invoice）与“收据”（receipt）

^① 裴燕生、何庄、李祚明、杨若荷编著：《历史文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88页。

相对，分别反映发出货物和收回银钱的两个环节。也就是说，发票在最初的形态和主要称谓，是“发货票”。发票和收据，在名称上侧重的是“出货”和“收银”的不同侧面，而在特定情况下，二者是可以合二为一而单称“发票”的。这也是现实中，好多人分不清发票与收据的原因之一。至于后来发票成为一个更具官方文凭的事物而收据则只限于一般性收费等非应税领域，则是经过了一次重新的界定。

发票的概念约定俗成地成为一种通指，它是交易的双方在交易后（特殊条件下也包括交易前和交易中）由其中一方（主要是收款方但有时也包括付款方）开给对方用以记载这一交易事项主要内容（如交易双方的名号、交易的时间、交易的对象、交易的数量和金额等）的商事凭证。这一凭证首先标志着一种物权、使用权、所有权甚至机会或资格的合法位移（用政治经济学的术语说就是“使用价值”和“价值”被分配在交换的双方）；其次用来向各自的东家（通过“账房”或会计）“报销”之用；再次作为一种核算要件（会计上叫原始凭证）为记账起到参考、辅助和佐证作用。因为每个记账的个体同时也是纳税人，而税收往往是根据税法规定的标准征之于纳税人可资查考的经营成果或所得，于是发票及相关凭证、账簿，就成为国家稽征税款的一份重要资料。因此，从税收的意义上定义发票，就形成了我们目前在许多税收法律法规和教科书上看到的：“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济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

这个定义是很宽泛且富于解释力的。它既包括了那些在名称上并不称做发票以及未纳入税务管理的所有商事凭证（比如火车票、各类门票等）。同时，发票概念的本身，也并无限定必须是税收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即合法发票——才叫发票。另外，某些“收据”因为记载的是实际上发生着、发生了、发生过的交易行为，而不只是一般性的收付费行为（较纯粹的收

据是某些行政收费收据), 实际上也是发票。在这一点上, 收据和发票等义。取得合法且内容真实的发票的过程, 就是证明自己交易行为合法化的一个过程。

按照这个概念, 现实中的发票有五花八门的名称。比如发票、发货票、商事凭证、银钱收据、收款收据、出库结算单、报销单、寄票、货物调拨单、商品调拨单、三联单、收支凭证、账单 (cash bill)、销货证明书、发货单等。因为社会就是人与人相交换 (交换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政治经济学概念, 现代经济学多称“交易”, 社会学上叫“互动”) 的集合, 而发票又是经济交换行为中较为通行的文书形态, 可以说我们处在形形色色的发票包围中。古今中外, 概莫能外。以笔者的阅读经历论, 吴宓先生在其 1925 年的日记中就提到了“发票”^①, 某部西方影片中还将发票作为呈堂证供^②。

二、发票产生的历史条件

发票作为一种反映交易、交往、交换、交流的商业凭证, 它具体是如何产生、何时定名的, 其间流变, 目前还没有定论。笔者曾就此请教过一些历史专家, 并阅读了一些税务工作者所写的《发票实务》类著作, 没有获得确切的答案。在诸多史料中盘桓思考, 可以做出以下推定:

1. 发票产生于商业或民间信用的需要。所谓“口说无凭, 立字为据”, 在早期的契约和现代的发票之间, 应该存在着某种逻辑和历史关联。发票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就是民间字据的逐步规范化的过程。历史上较为正式的交易活动, 一般都有双方当事人、保人、其他参加人甚至是官府参与书立的“契”(见图 1-1), 如房契、地契、民

① 见于《吴宓日记》, 第三卷, 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第 111 页。

② 这部影片叫《亚当的肋骨》(Adam's Rib)。见于 [美] 保罗·伯格曼/迈克尔·艾斯默著, 朱靖江译, 《影像中的正义》, 海南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141 页。

浙江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發印契本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執照

浙江省 杭 縣 田賦糧食管理處 處長

簽名蓋章

地類	戶數	近段號數	坐落	至	面積	科則稅率	田賦稅額	產量	房屋間數
村	契字第 二 種	士部二五四二五種	北庄陳		畝	百分之十五			
原契字號	立契日期	應納契稅	附	記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此契係由 人 簽 發 交 納 此

4

图 1-1

契、官契^①等。这可以理解为农业社会下发票的“雏形”。

2. 作为一种可资证明物权（或所有权、使用权）转移的契

^① 裴燕生、何庄、李祚明、杨若荷编著：《历史文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68页。

约，发票应该产生于交易较为频繁和广泛的社会形态中。农业社会条件下，乡民们只需地契、黄册等简易的文书就能证明自己的财产和纳税义务状况。只有在商业相对发达的情况下，发票这种在交易关系中流行且富于信用的商业文书，才可能大范围使用并在格式、程序等方面趋于规范化。在中国，大规模涉及“公家”和“官家”的商业往来发育较晚，发票这种交易凭证形式的产生也就相应推迟。

3. 发票作为一种用于记载资金收支、货物进出活动的记载，产生于委托与代理交易较为普遍的市场形态中。因为开票方和索票方都要以其所持的记账联或发票联分别向自己的东家、会计（或钱粮师爷、账房先生）以一种较为可信的证据汇报其受托交易的情况，发票这种即使在陌生客户之间也能证明其诚信的商事凭证，便应运而生。委托雇员交易、委托账房先生记账核算，其间都存在着一定的信任问题。为确保这种风险最小化，就逐步产生了发票这种如实记载交易过程和成果的流水传票。

4. 发票产生于近代簿记制度的需要。也就是说，发票的产生不仅与商业社会下交易的广度、深度、精度、复杂度等指标相联系，还与会计核算的广度、深度、精度、复杂度等各项指标密切相关，二者缺一不可。在记录各类资金活动的“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各项时，发票作为一种因密切跟踪交易全过程而具有信史价值的原始资料，对于如实反映商户的生产经营成果，意义重大。据史书记载，我国历史上的会计凭证，在战国时就有了三联单（当时叫三辩券），到汉代就出现了表格和编号，到经济较为繁荣的唐代发育就更为成熟（其中一个标志是出现了现代会计记账仍然使用的大写中文数码）。只是，那个时候的会计凭证，只是称做券、契、帖而没有发票的名称^①。在中国宋代以后的官

^① 李孝林著：《中外会计史比较研究》，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69～70页。

厅会计 (municipal accounting) 中, 以“账据”(宋)、“印信符券”(明)、“判凭伏请”(清)等原始凭证(含发票性质的商事凭证)进行严格的财务勘合, 已经成为一种常规^①。

5. 标准意义上的发票大多由三联组成(在不少地方仍然称发票为“三联单”), 这三联各自具有足够的商业和税收意义。发票联和记账联分别作为纳税人账目中的支出和收入凭证, 而存根(备查联)又使税务机关便于观察和监督一个企业财务和发票管理的整体情况。这说明发票的产生又与税务机关较多地介入企业的财务管理有一定的关联。与账簿相联系, 发票的运用有助于向公众(股东)和政府公示经营成果。

6. 发票是公共部门付款并证明已付款事实的需要。在向非企业个人收购农产品及其他物品时, 在支付劳务人员劳务费(甚至工资)时, 需要向对方开付一张有对方签字的字据, 这也是发票的一种特殊形式。

7. 发票还是一种在政府的监督下进行交易并完税的工具。虽然税务机关的发票代开工作中还有许多不规范之处进而导致了诸多跑、冒、滴、漏, 毕竟通过代开发票而完税也是发票控税的一种方式并产生了一定的效果。

一句话, 发票的产生, 是证明、反映、监督商业契约的需要。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了需要某一种凭证来充当某种角色的那一天, 发票便如约而至。

三、“发票”名称由来的几种推测

发票不可能是在某个早晨突然产生的, 它也是在一个漫长的过程中逐步过渡、丰富和成熟起来的。仅仅是“发票”名称, 便

^① 郭道扬著:《会计发展史纲》,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84年版, 第280~282页。

大有来头。据作者的考察，线索颇多——

线索之一：可能源于刑事意义上的“发票”。元代时，人们把传唤诉讼当事人及证人的官方文书叫做“牌票”、“印票”、“传票”、“拘票”，发出这些“票”的过程便被称为“发票”（动词）^①。作为一种官场陋俗，“发票”的过程越来越成为酷吏寻租、苦主出钱消灾的过程。这在一定程度上接近了现代发票的买卖性质。

线索之二：可能源于钱庄意义上的“发票”。明代时，人们将钱庄里的某种取款凭证称做“发票”^②。此“发票”虽不是我们所说的“发票”，但会不会由此中“以发票换银”的线索发扬光大而成为现代发票的前身，也未可知。

线索之三：可能源于商业经销意义上“发货票”。在商业交往中，行商运货出埠、坐商发货给下家，应政府控管和商业常规的要求，需要有一张反映这些货物有关情况的发货票、划拨单、发货单与货同行。久而久之，“发货票”便简化为“发票”，这是一种较为流行的说法。正是与此相关，一些地方（如江苏省）认为“发票”的称谓不太规范，好长时间未曾接受这一简化称谓而将此类票据定名“商事凭证”（文革时期的江苏地区的发票，一般冠以此称）。

线索之四：“发票”可能只是一种通俗说法，意即“发出了一票的货物”，而“票”曾经是特定地区和特定时代的一种通行用法，系一量词。

线索之五：“发票”之名可能是舶来品，比如从日本传来。理由是，20世纪初，曾经从日本转译了许多后来在国内长期流

① 翁礼华著：《礼华财经历史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134～135页。

② 张树学、刘延波、徐建军、汪月华等编写：《发票管理实务》，辽宁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18页。

行的名词，如“革命”、“劳动”、“干部”等。而“发票”之名在此之前并没有以现代所指的意思在中国使用，而且其构词法又与通常的中国文法相左，故有此疑。

四、发票的发展脉络

1. 通过对旧发票及发票资料的了解和认识，可以将发票的发展过程划分为近代发票、现代发票、当代发票三个阶段。近代、现代、当代的划分一方面反映的是发票的不同外部特征和功能流变；另一方面，也基本上与历史学上的时代划分相吻合。

(1) 近代发票即“书契”式发票，表现为用毛笔竖写的古典式文书式样，不复写（副本另有所录）。外观和内质因不同的商号而异，大多有“发奉”、“尊账”、“台照”、“宝号”等字样，以示对交易伙伴的尊重。这样的发票样式一直用到解放初（见图 1-2）。

(2) 现代发票为表格式，一般横排，复写。流行于解放以后。这类发票又依其与税务机关的关系深浅，分别经历了自印、会印、检印、套印、监制、国家统一等阶段（见图 1-3）。

(3) 当代发票为计算机出票，打印。一般通过税控收款机、收银机、计价器自动生成。在中国的大陆和台湾地区，此类发票大多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渐次增多并逐步取代现代发票（见图 1-4）。

2. 从政府介入发票管理的深度而言，我们可以将发票发展的脉络界定为非税控状态、半税控状态、归口管理状态、强化管理状态四个阶段。

(1) 非税控状态。“中华民国”税务当局在 1947 年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包括解放区税务当局）在 1950 年以前，各类发票、收据、账单、发货票一概由企业自行设计、印制和管理，其效用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商号自身的诚信状况。形式